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 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二部（或电子邮箱 326411476@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二部(或电子邮箱 326411476@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861184802、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0699-2))。

2.2 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326411476@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3 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20009180@qq.com。

2.5 若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二部领取。

2.6 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地址: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电话:0913-2556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磊、张学强

电 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含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行业专家技术评审和成果验收等产生的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2861184802 联系人：侯娜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2025年07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无</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u>无</u>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服务质量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获取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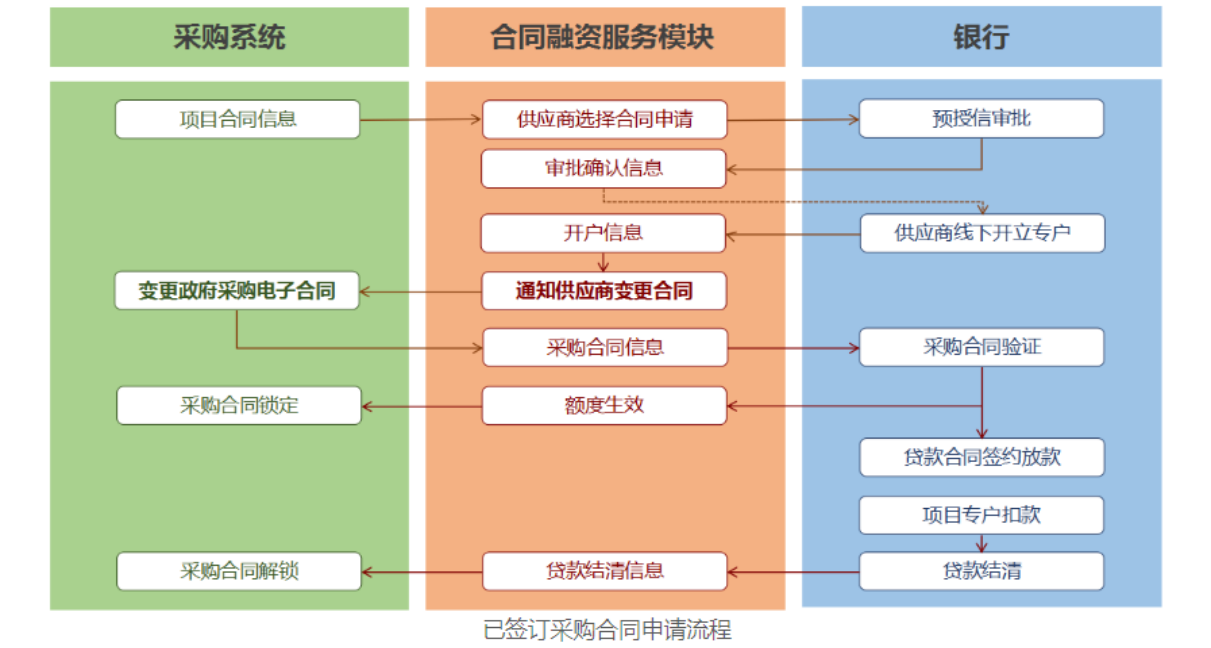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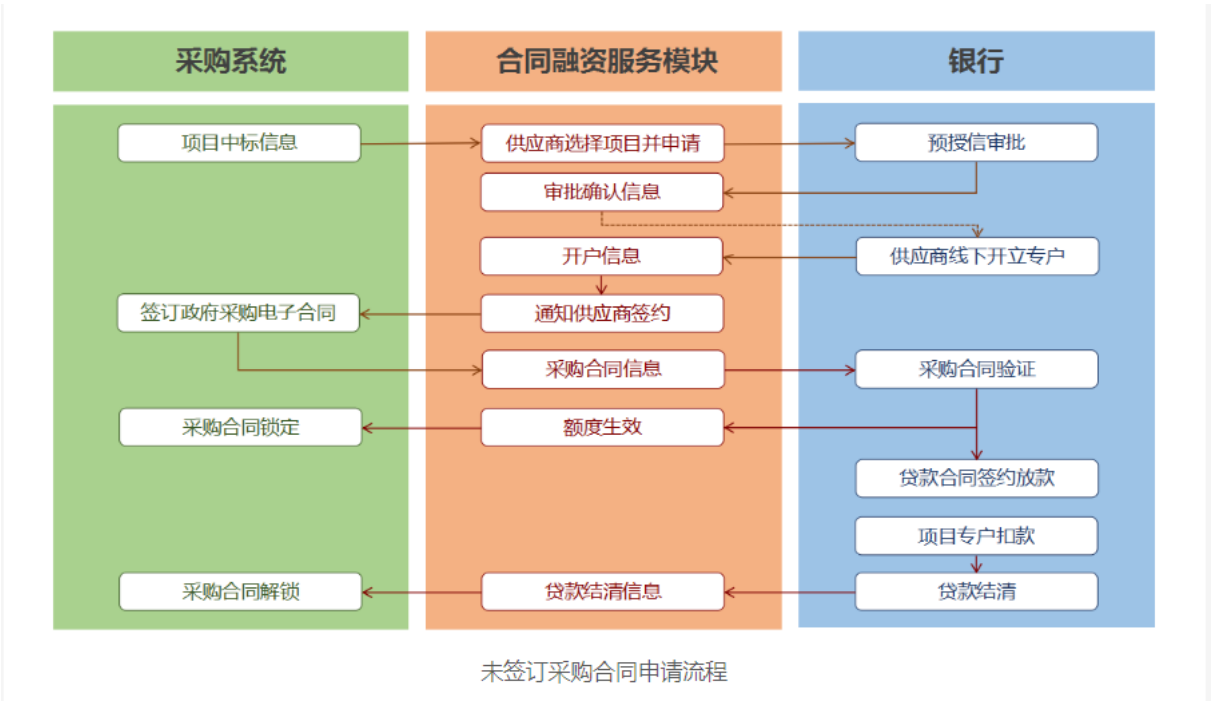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

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见附表三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	提供相关承诺。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提供相关承诺)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商务实质性要求:工期、项目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合同条款、质保期等),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方案	15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医保基金政策分析；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③重难点分析；④服务流程；⑤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15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配备方案；②进度计划；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管理和协调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

		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数据安全 方案	6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数据安全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①常见安全问题分析; ②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 满分为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6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 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 满分为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工作 方案	6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工作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工作制度; ②保密措施及承诺。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 满分为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培训方案	8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服务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目的; ②培训人员及对象; ③培训方式; ④培训内容。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 满分为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电话联系人; 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④技术升级服务; ⑤响应及处理时间。 评审标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供应商 2022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一份业绩计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4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计 1 分, 满分 4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含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行业专家技术评审和成果验收等产生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详细方案及计划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款。2025 年度服务结束后，付款 30%。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发票（普票），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付款给乙方指定的对公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作内容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六、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需求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

乙方完成所有编制内容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同时甲方出具验收结果单。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向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支付甲方违约责任。

4、约定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给守约方的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乙方需对资料保密，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

3、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

4、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导致资料泄密，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1.1 构建科学合理的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指标体系，涵盖基金收支、预算分配、预算执行、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等多个维度，全面、准确地反映医保基金运行状况。

1.2 运用技术手段，多维度的对医保基金结算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定期生成高质量的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报告，为医保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数据依据。

1.3 实现对医保基金运行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点，如基金收支失衡、费用异常增长等，并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建议，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基金收入情况监测

根据地市医保局提供的近几年收入数据、单位/个人缴费比例、居民参保缴费人数、当地财政补贴标准等数据，监测近几年医保基金收入情况，包含基金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年平均增长率等指标。

2、预算分配情况监测

预算分配情况监测的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当年总额预算文件要求，监测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系统配置预算额度、月度预算额度；监测按总额预算管理区县分配给医药机构各项业务预算额度、汇总各区县数据、比对各区县分配额度是否和总额预算文件要求分配额度吻合。比对每一家医药机构各项业务预算额度和 2024 年度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筛选偏差较大医药机构预算数据反馈给相关部门。

3、预算执行情况监测

预算执行情况监测的服务内容包括：域内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预算执行情况监测、按总额预算管理医药机构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和域外支出情况动态监测。

3.1 域内数据监测：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包含全年预算额度、每月分配预算额度、月度

基金支付率、月度 DIP 预结算点值变化，监测预算指标下达前模拟的支付率和实际月度支付率之间的偏差，监测医疗机构同期 DIP 结算人次、次均费用、结算实际分值、统筹基金支出金额变化，偏差较大时，将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及时干预，促使医疗机构合理控费。

3.2 按总额预算管理医药机构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包含：

①动态监测各区县预算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情况，监测指标包含见下表：

表 1-1 各区县预算执行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 县	预算 额	支出 额	超预算额	预算结余额	超预算比例	预算结余比 例	超预算平均 比例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②对超各业务预算平均比例的区县进行下钻医药机构监测，分析具体业务具体医药机构执行预算偏差较大。

表 2-1 各医药机构预算执行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 县	机构 编码	机构 名称	预算 额	支出额	超预 算额	预算结余 额	超预算比 例	预算结余 比例	超预算平 均比例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2-2 各医药机构支出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 县	机构 编码	机构 名称	机构 级别	医保 险种	业务 名称	结算 人次	支出 金额	次均 费用	同级次均 费用	超同级次 均比例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2-1 旨在监测医药机构各项业务预算超支结余情况，表 2-2 旨在监测在表 2-1 的基础上超支的医药机构具体超支业务、超支金额、超同级次均的比例和金额等信息，监测支出的增长速度、结构分布、不同医疗机构级别、不同业务的费用支出占比，找出支出的重点领域和增长较快的项目，探究导致支出变化的原因，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专科机构、流行疾病因素还是不控费原因导致的。

③监测全市各区县医药机构支出数据，分析各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支出和排名、掌握零售药店支出金额和排名。

3.3 医疗机构监测指标：

表 3-1 各医疗机构支出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县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医保险种	业务名称	结算人次	机构级别	支出金额	医疗费总额	支出金额同期增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2 医疗机构各业务支出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次	区县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医保险种	业务名称	支出金额	同期增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3 医疗机构各业务结算人次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次	区县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医保险种	业务名称	医疗费总额	结算人次	同期增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4 医疗机构各业务次均费用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次	区县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险种	业务名称	医疗费总额	人次	次均费用	次均费用同期增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5 各医疗机构费用占比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县	机构编码	机构名称	医保险种	业务名称	结算人次	机构级别	支出金额	医疗费总额	服务项目占比	药品占比	耗材占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3.4 零售药店监测指标：

表 3-6 零售药店支出情况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区 县	药店 编码	药店名 称	医保险 种	业务名 称	结算人 次	支出 金额	医疗费 总额	支出金额同 期增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7 零售药店各业务支出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次	区县	药店 编码	药店 名称	医保 险种	业务 名称	结算 人次	支出 金额	同期增 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8 零售药店各业务结算人次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次	区县	药店 编码	药店 名称	医保 险种	业务 名称	医疗费总 额	结算人次	同期增 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表 3-9 零售药店各业务次均费用 TOP20 排名监测（月度/季度/年度）

名 次	区 县	药店 编码	药店 名称	医保 险种	业务名 称	医疗费总 额	人 次	次均费 用	次均费用同期增 长比
注：监测数据包含所有业务，监测时间含月度、季度、年度。									

3.5 域外数据监测：

域外支出情况动态监测服务内容包括：根据年初异地就医预算监测月度/季度等异地就医预算和支出之间的差距，对于超支过大的区县分析其同期增长率，为区县预算执行提供依据。监测表格如下：

① 异地就医预算超支比

区 县	结算 月份	预算 额	支出 额	超预 算额	预算结余 额	超预算比 例	预算结余比 例	超预算平均 比例
注：分析时间可按月度、季度、年度等统计分析。								

② 异地就医各医药机构支出情况

区县	结算 月份	医保 险种	业务 名称	医疗费 总额	结算 人次	基本统筹 金额
----	----------	----------	----------	-----------	----------	------------

注：分析时间可按月度、季度、年度等统计分析。

③ 异地就医各业务次均费用

区 县	结算 月份	医保 险种	业务 名称	医疗费 总额	结算 人次	基本统筹 金额	次均 费用	次均同期 增长率
--------	----------	----------	----------	-----------	----------	------------	----------	-------------

注：分析时间可按月度、季度、年度等统计分析。

通过域外数据监测可分析出区县年初预留预算结余超支情况、域外结算人次同比增长情况、域外结算费用同比增长情况、次均费用同比增长情况等。

4、出具数据动态监测报告

动态数据监测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根据本方案内容和部门实际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监测、分析，并出具相关数据监测报告，为医保政策制定和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5、服务方式

根据用户需求可提供驻场和远程的方式。

6、服务频次

总额预算管理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按月、季度、年度进行，即服务期内提供不超过 20 次服务。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具体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分配、预算执行进度监测、生成数据监测报告等技术服务项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详细方案及计划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款。2025 年度服务结束后，付款 30%。全部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付款等额的技术服务类发票（普票），甲方通过对公转账

的方式付款给乙方指定的对公收款银行账户。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验收程序：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供应商提交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2-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8）；
8. 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2-1 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开户行许可证）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 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信用查询截图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七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项目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页码

供应 商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偏离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填写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非包含方式不提供)

保函编号:

致: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 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542、SCZB2025-CS-0699-2 项目名称：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医保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服务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